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優質教材同儕審查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本校教師教材品質與分享優質教材製作成果，並提高教師專業知能，故擬訂康寧大學授課教材同儕審查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2條 優質教材審查之申請(以下簡稱申請案)由本校課程委員會與各院課程委員會為審查。
- 第3條 本校教師得依本辦法向系(所)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案；每年度之受理期限為三月十五日之前，送審教材需為該前年度教師實際教授之課程。申請時須完備以下文件：
一、教材送審申請表。(見附件一)
二、送審教材教學大綱。
三、送審教材數位檔案。
四、送審教材優質說明。(見附件二)
- 第4條 系(所)課程委員會於送審受理期限截止後，應於一周內召開課程委員會審查。審查重點為申請文件之完備性，審查通過後始得送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，並附上該門課程修課學生之教學評量成績暨相關佐證資料。
- 第5條 院級課程委員會於彙整各系審查通過之申請案後，應於一周內召開課程委員會審查，以七十五分(含)以上為及格，審查通過後始得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。審查重點項目包括：
一、教材製作之創意。
二、教材內容完整性。
三、教材輔助功能性。
四、詳實之參考資訊。
五、修課學生之教學評量成績。
- 第6條 校級課程委員會受理申請案後，應於一周內召開課程委員會審查。審查重點項目除覆核院級課程委員會之意見外，並應排定教學教材說明，將各審查委員之評比(見附件三)納入總評分中，完成評等後始得報請校方核定獎勵。
- 第7條 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定之獎勵等級區分優等、甲等與佳作等三類。以九十分(含)以上為優等，八十五分(含)以上為甲等，八十分(含)以上為佳作，並依獎勵等級，頒發獎勵證書及獎金。獎勵經費視當年度預算經費情形擇定頒發。
- 第8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